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1、基本信息 | | | | |
| 1.1 标准名称 | 中文 |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工作导则 | | |
| | 英文 | Guideline for special equipment survey and assessment | | |
|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 标准编号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 英文名称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 | 中文名称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采用 | | | | |
| 1.3 任务来源 |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市监办发〔2025〕39号） | 计划编号 | 2024MR0004 |
| 1.4 制（修）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
| 1.5 起止时间 | 2025年4月——2027年4月 | | | |
| 1.6 标准起草单位 |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山东特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检鲁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北京中控远见质量基础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中特检港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 1.7 起草团队 | 孙仁山、李景振、刘风艳、曹铁铸、鲁淑凤、陈蕾、石磊、潘蕊、杜婧靓、阙华、杨飞宇、王长明、于在海、张秀彬、贾颖、刘波、陈英红、叶宇峰、刘仲强、门智峰、崔强、陈宗君、李彦桦、李磊、丁日佳、肖遥、李安营、牟彦春 | | | |
|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 —— | | | |
| 1.9 调整情况 | 无 | | | |

2、背景情况

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 要求)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是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重要环节。鉴定评审是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机关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在许可和核准过程中，确认其是否符合相关许可条件的审查活动，是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中十分重要的一环，鉴定评审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等直接关系到鉴定评审的工作质量，影响到许可机关的许可结果，以及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等。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的法规依据属于空白。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2017 年发布有关文件，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由中介服务转为技术性服务，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对其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原质检总局 2017 年发布了《质检总局关于废止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文件的公告》(第 102 号)(以下简称第 102 号公告)，废止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 号)。此后，没有出台对鉴定评审机构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或安全技术规范。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的管理缺乏统一标准。国家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分级管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和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两类。总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鉴定评审，合同中附有《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规则》对鉴定评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各地对鉴定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形式多样。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欧美等典型国家和地区多以政府-社会组织-市场等多方共治的监管模式，即政府发挥宏观管理和监督管理作用，社会组织承担法规标准制定、机构和人员资质评定、检验检测等职能，市场发挥积极资源配置作用。典型域外国家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模式有“监管延伸至检验”的美国模式、“监管与检验合一”的加拿大模式、以及“监管相对独立”的德国模式，各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检验模式不尽相同。我国正在推进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和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愈来愈多的市场主体对鉴定评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推动鉴定评审工作向高质量发展，同时政府也应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监督管理。

本项目目标是为规范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强化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监督管理、弥补法规空白等需求，通过研究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及要求、工作评价、行为规范等，实现鉴定评审机构的规范管理、评审质量提升等。我国正推进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规范行业，做好政府支撑工作，亟需将鉴定评审机构管理标准化，以技术标准提升监管水平。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自 2005 年实施至 2017 年废止，在规范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随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进一步深入，出现了没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各级许可机关对鉴定评审的属性认识不统一、管理模式各异等诸多问题。为规范此项工作，基于标准化管理理念，通过梳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概况，对比市场监管重点领域(食品、药品、重要工业产品)的评审管理模式、其他典型领域(交通、工信等)的评审规定及域外相关管理模式(美国 ASME 评审、欧盟 PED 评审等)，以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管理的成熟经验为基础，借鉴其他方面的先进做法，集成创新形成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管理标准化文件，为特种设备许可机关及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借鉴和指南。

| | |
|--------------------|--|
|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 <p>与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模式不同，境外无特种设备一词，也没有统一集中管理，且境外发达经济体多以第三方机构开展的产品检验为主，故没有专门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标准。</p> <p>国内部分省市，如江苏、湖南和上海市发布了地方鉴定评审管理办法，行业组织（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也已发布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执业导则的团体标准，鉴定评审机构工作导则正在征求意见阶段。</p> <p>本标准不仅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的空白，更是高于团体标准的指导性文件。</p> |
| 3、编制过程 | |
| 3.1 分工情况 |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统筹管理本标准的制定工作，其他参与单位根据各自专业领域，参与标准相关部分的调研、讨论和编写工作。 |
| 3.2 起草阶段 | <p>2025年8月，启动标准研制前期筹备与需求调研工作。</p> <p>项目启动会在浙江省嘉兴市顺利召开。会上，参与导则起草的每一位专家都结合自身专业经验，逐一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与建议，为项目后续推进明确了方向、奠定了基础。启动会结束后，各位专家进一步梳理思路，将各自的建议整理成书面材料提交汇总。</p> <p>2025年11月—12月，完成资料收集与标准草案初稿编制。</p> <p>编制人员结合起草组专家的现场意见及各位专家提交的书面建议，对标准草案开展首次初步修改，经过细致梳理完善，最终形成了导则初步文稿。为确保初步文稿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工作需求，起草组将该文稿同步发送至全体起草专家，再次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吸纳各方专业智慧。</p> <p>2026年1月—5月上旬，开展工作组内部研讨修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p> <p>编制人员围绕修改后的文稿再次开展深入研讨，严格对照各位专家的每条意见，逐条逐句细化修改，反复打磨完善，最终确定了工作组讨论稿。</p> <p>2026年5月下旬，召开中期会议。</p> <p>以工作组讨论稿为基础，以会议形式组织编写人员现场开展集中讨论，进一步查漏补缺、确认细节，保障导则编制工作有序推进，形成征求意见稿。</p> <p>2026年6月初，以工作组讨论稿为基础，定向征求总局特种设备局及部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对特种设备局关于标准名称及部分文字内容，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合理意见建议约38条，起草组充分予以吸收采纳，对于细化近亲属范围、放宽多机构执业及退休返聘年龄限制等意见经集体研究决定不予采纳。最终，完成标准文本最后一轮优化完善，同步编制《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目前，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成熟、结构清晰、技术要求明确，已具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条件。</p> |
| 3.3 征求意见阶段 | —— |
| 3.4 标准审查阶段 | —— |
|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 |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基于标准化管理理念，通过梳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概况，对比相关方面的鉴定评审模式，以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管理成熟经验为基础，借鉴其他领域及域外的先进做法，集成创新形成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管理标准化文件，为特种设备许可机关及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借鉴和指南。本标准主要核心技术内容如下：

(1) 鉴定评审机构相关技术要求

明确鉴定评审机构的准入条件、工作原则及管理制度。机构需为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备与评审项目匹配的资源条件和技术能力，配备必要办公及档案保存设施，持有完整有效的相关法规标准文件；严禁转包评审业务、泄露申请单位商业秘密，不得擅自增减评审内容、降低评审标准，与申请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时需主动回避；需建立评审工作、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等6项核心管理制度，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 鉴定评审人员相关技术要求

规定评审人员的任职条件、行为规范及评审组配置标准。评审人员需与机构建立聘用关系、缴纳意外责任保险，年龄不超过68周岁，具备特种设备相关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和5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评审组长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8年以上相关经历及12次以上同类评审经验；评审人员需恪守廉洁纪律，实行回避制度，仅限受聘于1家评审机构，评审组由2至5人组成并设组长统筹工作。

(3) 鉴定评审流程及时限要求

明确评审全流程规范及时限标准，流程涵盖接受委托、评审准备、现场/远程评审、出具结论、档案管理五个环节；现场评审需完成首次会议、现场核查等关键步骤，远程评审需经许可实施机关同意，申请单位需承诺资料真实；明确各类评审项目的完成时限、现场评审时长及整改要求，评审结论分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三类，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4) 信息化及工作评价要求

要求评审机构建立评审管理信息化系统，与许可实施机关审批系统互联，实现评审人员管理、任务分配、报告编制审批等全流程线上化；远程评审需配备专用软硬件设备及应急预案；明确评审工作评价的三种方式、核心内容及评价方法，确保评审工作质量可追溯、可评估。

(5) 监督管理相关要求

规范评审机构及人员的监督管理机制，机构信息发生变更需在30日内上报许可实施机关；每年组织评审质量自查，第一季度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建立评审人员失信黑名单制度，对违规违纪人员及时停岗并移交相关线索，确保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合规有序。

5、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 | 验证单位 | 验证人员 | 验证时间 |
|------------|------|------|------|
| 5.1 验证单位情况 | —— | —— | 年月日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年月日 |
| 5.2 验证过程 | —— | | |

| | | | | | |
|--|---|------|----------|------|------------------------|
| 5.3 验证数据分析 | —— | | | | |
| 5.4 验证评价 | —— | | | | |
|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 —— | | | | |
| 6、附加说明（可选） | | | | | |
|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 建议在标准发布后，通过培训、线上解读、试点示范等方式，推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准确理解与实施。 | | | | |
|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无 | | | | |
|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推荐性标准 | | | | |
|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 | | |
| 6.5 参考文献 | [1]GB/T 38543-2020 行政许可审查与决定规范 [2]GB/T 44890-2024 行政许可工作规范 [3] TSG 0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4]TSG Z700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5]TSG Z7002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6]TSG Z7004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 [7] T/CPASE G 015-2023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执业导则 | | | | |
| 联系人 | 李景振 | 联系电话 | 59068665 | 电子邮箱 | lijingzhen@csei.org.cn |
| 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和第 6 章。 2.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 | | | | | |
| 编写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 | | | | |